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23MA65YHW67U
项目编号	SCSJHBJSYXGS1445

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蜀检检字（2023）第 0061-2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：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（第 3 季度和 2023 年上半年）

委托单位：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0 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中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13-2-60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0

电 话：028-82633752

邮 箱：shujianhuanbao@foxmail.com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对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第 3 月度和 2023 上半年）的废气（有组织）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杨园西路 168 号（工业园区）。
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项目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样品描述	监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DA001 (锅炉废气排放口)	F1	氮氧化物	/	3 次 1 天, 1 天
	DA002 (实验室废气排口 1)	F2	VOCs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气袋	

3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SJ-XC-004 真空采样箱 SJ-XC-105

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4.1 废气(有组织)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气(有组织)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SJ-XC-004	3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SJ-FX-016	0.07mg/m ³

--- 本页以下空白 ---





5、监测结果

5.1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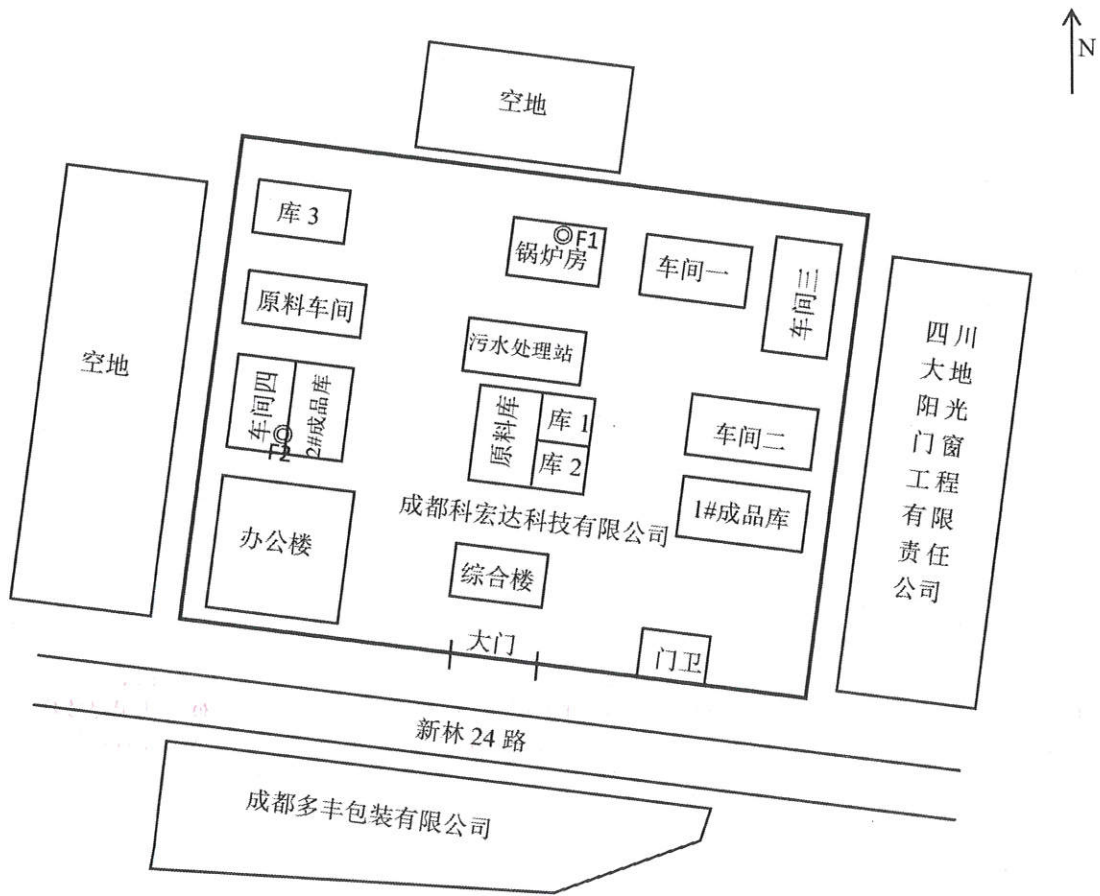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排放浓度： mg/m^3 ；排放速率： kg/h ；标干流量： m^3/h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均值	排放 限值	排气筒 高度
				F10101 (第1次)	F10102 (第2次)	F10103 (第3次)			
2023.03.31	F1 (DA001 (锅炉废 气排放 口))	标干流量		929	935	886	917	/	8m
		含氧量		6.0	5.9	6.2	6.0	/	
	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18	18	19	18	/	
			排放浓度	21	21	22	21	30	
			排放速率	0.017	0.017	0.017	0.017	/	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	F20101 (第1次)	F20102 (第2次)	F20103 (第3次)	均值	排放 限值	排气筒 高度
2023.03.31	F2 (DA002 (实验室 废气排口 1))	标干流量		6446	6446	6156	6349	/	18m
		VOCs (以非 甲烷总 烃计)	实测浓度	5.88	5.18	4.69	5.25	/	
			排放浓度	5.88	5.18	4.69	5.25	60	
			排放速率	0.038	0.033	0.029	0.033	5.5	
执行标准	F1 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672-2020)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；F2 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。		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--- 本页以下空白---

附：监测点位图

图例：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



--- 以下空白 ---

编制： 黄亚娟 审核： 郭翔 签发： 蒋蓉

编制日期： 2023.04.10 审核日期： 2023.04.10 签发日期： 2023.04.10